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相 對 人 劉碧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、113年3月6日、114年1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、13,380,000元、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民國143年3月1日、民國143年3月1日、民國143年12月3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①相對人邀同債務人馬佑塵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1,850,000元，②相對人邀同債務人馬佑塵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8,150,000元，③相對人邀同債務人馬佑塵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⑤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

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489-16	8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		
1	4391	牛潮埔段489-1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 33.53 二層： 45.08 三層： 45.08 四層： 45.08	陽台： 20.91	全部		
		北文街36號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屋頂突出 物：7.96 騎樓： 12.96 合計： 189.69		
--	--	--	--	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